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购买校园安保服务
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2-C-81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 |
|-----------------------|----|
| 第1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2.2 总则 | 11 |
| 2.3 招标文件 | 13 |
| 2.4 投标文件 | 14 |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19 |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1 |
| 2.7 投标纪律要求 | 24 |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5 |
| 2.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 26 |
|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7 |
| 3.2 资格响应文件 | 28 |
|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4 |
|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9 |
| 3.5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41 |
|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等 | 42 |
|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3 |
| 4.1 项目概况 | 43 |
| 4.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43 |
| 4.3 商务要求 | 44 |
| 4.4 合同约定。 | 45 |

| | |
|----------------------------------|----|
| 4.5 校区安保服务保安岗位设置表 | 45 |
| 4.6 报价要求 | 47 |
|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 48 |
| 第6章 评标办法 | 51 |
| 6.1 总则 | 51 |
| 6.2 评标方法 | 52 |
| 6.3 评标程序 | 52 |
|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 56 |
|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 57 |
| 6.6 废标 | 59 |
| 6.7 定标 | 60 |
|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61 |
|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61 |
|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3 |
| 附件资料: | 66 |

第1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810

项目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29600

最高限价（元）：5529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29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为阿克苏市范围内32所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安128名；年满18周岁，男性55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组织性原则性纪律性很强，无犯罪记录，必须恪守职责，遵守岗位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

备注：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

(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5)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6)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1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方式：18199970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信合大厦 A 座 9 楼 906

联系方式：0997-251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益知

电话：0997-2510002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购买校园安保服务项目（二次） |
| 2 | 采购金额(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采购金额：5529600 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说明：1. 为 32 所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安 128 名，每人月服务费不得低于 3600 元/人/月，含税费、社保（五险），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费转账凭证确认后支付。本项目是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2. 采购金额为 1 年服务期的总金额。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1 号综合办公区 联系人：邢作栋 电 话：18199970081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西部禾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信合大厦 A 座 9 楼 906 联系人：刘益知 电 话：15770066877 项目负责人：赵明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 |
|----|-----------------------|---|
| | | <p>(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四) 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7 | 财务要求、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要求 | <p>1.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的提供成立至今的;</p> <p>2. 完税证明: 2022 任意 5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p> <p>3. 社会保障金: 2022 年任意 5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p>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 6 章) |
| 9 | 投标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和地点 | <p>时间: 2023 年 1 月 28 日 11:00</p> <p>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
| 10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p>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万元整;</p> <p>推荐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
| 11 | 服务期限 | 3 年;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始算起。 |
| 12 | 服务地点 | 阿克苏市范围内 32 所寄宿制学校。 |
| 13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天。 |

| | | |
|----|----------------------|--|
| 14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5.1。</p> <p>开标程序：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完本次项目相关信息及参会人员后开始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 CA 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内含协议申请入口）》。</p> |
| 1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 组：技术组___人，经济组___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中随机抽取。</p> |
| 16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排名的前三名 |
| 17 | 投标人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997-2653610</p> <p>地址：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1 号综合办公区。</p> |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1 |
| 19 |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2</p> <p>注：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p> |

| | | |
|----|--|---|
| 20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 <p>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同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公告信息与招标文件内容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信息及招标文件为准。</p> <p>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3</p> |
| 21 |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 2.4.14 |
| 22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形式：履约担保金可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额度为合同价格的 1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3 | 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评标细则及标准, 以及关于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p>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同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p> |
| 24 | 对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招标代理提出，并由招标代理及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2.8）。 |
| 25 | 评标情况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看。 |

| | | |
|----|---------------|---|
| 26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后，中标供应商自行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7 | 合同签订地点 | 阿克苏市北京东路 1 号综合办公区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29 | 付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付款方式，其他债务抵消，易货交易等。 |
| 30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1 | 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本项目拟收取代理费用为： <u>68760</u> 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2 | 场地服务费 | 本项目在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各投标单位需按交易中心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收取。 |
| 33 | 公证费 | 由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向公证处缴纳。 |

| | | |
|----|---------------------|--|
| 34 | 重大违法记录 and 较大数额罚款解释 | <p>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较大数额罚款”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
| 3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本项目是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不作扣除。</p> <p>政策要求：</p>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
| 36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7 | |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开评标在阿克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供应商在线上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p> |

| | |
|----|--|
| 38 | <p>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
| 39 | <p>(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 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 D5 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p> |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阿克苏各县（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系指满足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2.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
- (六) 评标办法；
- (七)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网站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指定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2.4.6.1 资格响应文件

一、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二、声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

五、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四)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2.4.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四、承诺函。

2.4.6.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2.4.7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4.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0 投标有效期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detail?categoryCode=xjcgdownloadarea&articleId=2413305&utm=sites_group_front.7f23f967.0.0.17ec0a603f1d11edbf5e8681e77a5。按需要下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 CA 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阿克苏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 CA 证书及签章：新疆 CA 或其他支持使用的 CA。

2.4.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2.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二、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解密投标文件。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介绍项目信息和参会人员后，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七、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

联网。

八、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九、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2.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5.4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三、中标公告在指定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平台查看。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负责本项目XXXXXX服务的实施单位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中标供应商如不具备此能力的，则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对其进行监督考核。

一、本项目XXXXXX服务，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

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6 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阿克苏市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2.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8 验收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采购预算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者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

2.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价格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人地址：XXXX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3.2 资格响应文件

3.2.1 关于投标人申明的函

致： （采购人）

关于我方对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XXXX 号） 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 投标人名称： XXXX

（二） 地址： XXXX 邮编： XXXX

传真/电话： XXXX

（三）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XXXX

（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 XXXX

二、 开户银行名称： XXXX

地址： XXXX

账号：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 期： 202X年 XX月 XX日

3.2.2 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 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说明：填写“没有”或“有”） 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 （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 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 （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 （说明：填写“有”或“无”）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 （说明：填写“有”或“无”）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 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投标人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 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 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投标人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应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XXXX 的 XXXX 采购项目（XXXX 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 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3.2.5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缴纳社保保证金的证明和完税证明；

四、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

五、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七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需提供）；

八、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九、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1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 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 XX月 XX日

3.3.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在 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 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 XX月 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主要负责人为投标人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

3.3.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兹授权 XXX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XXXX 项目” (项目编号: XXXX 号)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202X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X 年 X 月 X 日止。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3.3.4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 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3.5 承诺函（无要求）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 号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知识产权”、“合同分包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XX _____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3.4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3.4.1 开标一览表

标项 1: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和此表报价应一致。

3.4.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XXX 号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人数安排 (人) | 报价 (元/ 人/月)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XXX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的构成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详见第四章校区安保服务保安岗位设置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仅供参考，可由投标人自行制表填写。

3.5近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凭证）；2、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等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驻场人员、保安服务质量评价、投标人业绩、安保

器材、应急处置、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等评分办法中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第4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1项目概况

全地区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应按不少于4名的标准配备安保人员，超过1000人的学校，每增加500人学生增配1名专职保安的标准配备安保人员。

4.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2.1 服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采购金额：5529600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为32所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安128名，每人月服务费不得低于3600元/人/月，含税费、社保（五险），采购人根据乙方提供保安名单和每月服务费转账凭证确认后支付。2.采购金额为1年服务期的总金额。本项目是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承担学校大门的门卫管控，校园其他区域的巡逻巡查、治安管理、消防管理、交通管理、各种会议活动安全保卫、保卫处值班室值守、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其他安全稳定工作。

4.2.2 人员配置要求

为32所寄宿制学校配备保安128名，年满18周岁，男性55岁以下，女性50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组织性原则性纪律性很强，无犯罪记录，必须恪守职责，遵守警务站的各项制度，服从管理。

4.2.3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按需配置。

4.2.4 其他要求

- 1.1 做好政治安全工作，努力确保学校政治安全。
- 1.2 承担门卫管控工作。
- 1.3 承担校园治安巡逻、守护和安全检查，发现处置各种治安隐患，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 1.4 开展消防巡查，发现处置各种火灾隐患；承担义务消防队员职责，保证微型消防站正常运行；参与初期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等工作。
- 1.5 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正常交通秩序；及时处置交通事故。
- 1.6 承担学校大楼及车库安全管理工作。
- 1.7 承担校内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1.8 参与学校安稳专项工作。
- 1.9 全天候排查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配合相关单位开展整改和化解工作。
- 1.10 在保卫处值班室坚持 24 小时值班，及时受理各种报警求助。
- 1.11 快速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参与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工作任务。
- 1.12 配合保卫处做好安全知识、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 1.13 完成保卫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3 商务要求

4.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年。

4.3.2 服务地点

阿克苏市 32 所寄宿制学校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4.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合同约定。

4.3.4 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约定。

4.3.5 违约责任

一、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据实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二、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准时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如逾期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应按应付金额每日 X‰标准向供应商赔付违约金。

三、安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物业服务合同：

（1）合同期内出现年度业绩考核得分不及格的。

（2）违反安保服务合同，不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影响学校正常运转的，学校将向安保公司发出服务质量黄牌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学校连续两次发出警告或整改通知而无改善的，则视为安保公司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学校有权终止安保服务合同。

（3）因安保公司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

（4）因安保公司原因疫情防控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3.6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约定。

4.4 校区安保服务保安岗位设置表

教育系统寄宿制学校保安清单

| 序号 | 学校 | 需要保安 |
|----|-----------------|------|
| 1 | 阿克苏市第三中学 | 4 |
| 2 | 阿克苏市第四中学 | 4 |
| 3 | 阿克苏市第五中学 | 4 |
| 4 | 阿克苏市第七中学 | 4 |
| 5 | 阿克苏市第八中学 | 4 |
| 6 | 阿克苏市第十中学 | 4 |
| 7 | 阿克苏市第十一中学 | 4 |
| 8 | 阿克苏市天杭实验学校(初中部) | 4 |
| 9 | 阿克苏市纺诚一中 | 4 |
| 10 | 阿克苏市高级中学 | 4 |
| 11 | 阿克苏市实验中学 | 4 |
| 12 | 阿克苏市第三高级中学 | 4 |
| 13 | 阿克苏市第四高级中学 | 4 |
| 14 | 拜什吐格曼乡中心小学 | 4 |
| 15 | 喀拉塔勒镇中心小学 | 4 |
| 16 | 托普鲁克乡中心小学 | 4 |
| 17 | 库木巴什乡中心小学 | 4 |
| 18 | 依干其乡中学 | 4 |
| 19 | 拜什吐格曼乡中学 | 4 |
| 20 | 喀拉塔勒镇中学 | 4 |
| 21 | 托普鲁克乡中学 | 4 |
| 22 | 库木巴什乡中学 | 4 |
| 23 | 阿依库勒镇中学 | 4 |
| 24 | 依干其乡巴格其小学 | 4 |
| 25 | 喀拉塔勒镇第二小学 | 4 |
| 26 | 托普鲁克乡蚕种场学校 | 4 |
| 27 | 阿依库勒镇第二小学 | 4 |
| 28 | 依干其乡科克巴什小学 | 4 |
| 29 | 拜什吐格曼乡英吾斯坦小学 | 4 |
| 30 | 喀拉塔勒镇阿勒迪尔小学 | 4 |
| 31 | 阿依库勒镇沙克沙克小学 | 4 |
| 32 | 阿依库勒镇沙依力克小学 | 4 |
| 合计 | | 128 |

4.5 报价要求

4.5.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是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5.2 其他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提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资格性审查项 |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正本或副本）或其他能够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说明：①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 | | | |
|---|--|--|--|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
| | |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
|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证书要求 | 按招标文件3.2.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据材料； |
|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4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和3.2.5关于投标人声明的内容提供关于投标人声明的函。】 |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和3.2.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 | |
| 6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今年任意 | |

| | | |
|---|-----------|--|
| | 明材料 | 5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和3.2.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今年任意5个月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3.2.2和3.2.5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注：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意见。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3 评标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效投标处理 | |
| 3 | 第4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4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 5 |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意见。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 3 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6.3.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

明的，可以提请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招标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

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服务、技术等。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6.5.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评委的打分， n_1 为评委人数（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6.5.2 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人员配置 | 1、拟任本项目安保（保安）队长（含副队长）具有安保（保安）队长（含副队长）经验3年及以上的，有一个人员具备得1.5分，总分15分，未提供或不承诺不得分。（1. 投标人应提供劳动合同或协议或其他材料来证明人员任职、从业经验。2. 提供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15分 |
| | 2、拟任驻场保安服务人员具有退伍军人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每提供1证得1.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 3、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安保人员具有保安员证至少120人及以上，得15分；100（含）-120（不含）人得12分；80（含）-100（不含）人，得9分，50（含）-80（不含）人，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保安员证复印件，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 15分 |
| | （说明：同时满足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条件的，优先计分顺序为第1项；第2项；第3项，不重复计分。） | |
| 保安服务质量评价 | 自2019年以来，投标人提供安保或保安服务得到合同甲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或“非常满意”的证明文件，每提供1份得2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合同甲方出具的针对投标人服务评价的证明文件原件。 | 10分 |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01月01日（含1日）以后，每具有1个安保服务业绩，且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安、门卫、守护、巡逻、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服务（或相同语意内容）得2分，超过3个的每提供1个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2分。 [说明：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资金支付凭证（如为分期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支付凭证）；2、同一业主的多个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3、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2分 |
| 安保器材、设备 | 1. 配置专业，充分满足工作需要的得10-7分； 2. 配置一般，满足工作需要的得6-3分； 3. 配置简陋得2-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据投标人提供的配置用品对讲机、警棍、强光电筒、执法记录仪、应急车辆等，提供投标人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行驶证复 | 10分 |

| | | |
|------|---|------|
| |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应急处置 |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安保服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方案，</p> <p>措施有力、专业化程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 10-7 分；</p> <p>措施有力、专业化程度合理，得 6-3 分；</p> <p>措施简单不完善的得 2-1 分；</p> <p>无该项措施不得分。</p> <p>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突出预案、多少分钟内能到达事发现场、有应急处突经验、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突装备、有预防本公司保安服务工作局部或全部停摆、疫情静态管控或管理、员工群体性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p> | 10 分 |
| 服务方案 |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关安保服务工作方案切实可行，包括安保服务方案、岗位部署、岗位任务、服务处置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服务措施完善健全得 10-7 分，服务措施合理得 6-3 分；服务措施简单不完善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售后服务 | <p>投标人对项目的有着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主要是项目服务阶段项目安保人员到位履职、人员素质、考核、处罚、培训、人员变动等相关事项服务措施完善详细、健全可行的得 6-4 分；服务措施合理得 4-2 分；服务措施简单、服务机制不健全得 2-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6 分 |

说明：

- 1、评分可以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3、拟派的人员评分内容只能计算一次。

6.6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6.7定标

6.7.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7.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

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X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XXX。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XXX。

2.服务要求

XXX。

3.人员配置

XXX。

4.设施设备配置

XXX。

5.其他要求

XXX。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XXX。

四、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XXX。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XXX。

七、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

XXX。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对乙方 XXX。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X%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
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XXX。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
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 XX 份，乙方持有 XX 份，同
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资料: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658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计算过程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为：1658万元

0---100：100×1.500%=15000.000元
100---500：400×0.800%=32000.000元
500---1000：500×0.450%=22500.000元
1000---1658：658×0.250%=16450.000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85950.000元
按80%计算得：68760.000元